

郴州市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 资金农药采购



嘉翔管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XZB2022-075

采 购 人：郴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商务要求	24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6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格式）	2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彬州市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农药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 19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B2022-075

项目名称：彬州市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农药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彬州市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农药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9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化学农药	农药	141(吨)	详见采购文件	990,000.00	9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约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彬州市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农药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

库[2008]248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彬州市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农药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 供应商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提供所投农药产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9年至2021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 供应商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08日至2022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19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19层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1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19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19层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姜嫄街20号

联系方式：029-34921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19层

联系方式：029-85495286 转 8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工

电话：029-85495286 转 800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彬州市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农药采购
2	项目编号	JXZB2022-075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彬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姜嫄街 20 号 联系人：田工 电话：029—3492115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 19 层 联系人：田工 电话：029-85495286 转 8009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招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大写：玖拾玖万元整；小写：99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大于招标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日历天数）
8	供货期及质量要求	供货期：7 日历天。 质量：合格
9	供应商资质及信誉能力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 供应商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提供所投农药产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5) 税收缴纳

		<p>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供应商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咸阳市财政局文咸财采购【2021】9 号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装订及份数要求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组成的文件，不需要分别装订），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 盘 3 个）。</p> <p>注：电子文件包含：word 版响应文件资料。</p>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与标识	<p>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电子文件密封于正本袋内。</p> <p>（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标段号（如有）、地址、年月日、“正本”或“副本”、“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前不得开启”字样。</p> <p>（3）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指定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p> <p>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p>

13	磋商时 携带资料	<p>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 供应商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提供所投农药产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 供应商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注：供应商应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1) 供应商如提供资信证明的，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本中有再次复印无效等字样，请将资信证明原件放入响应文件正本中；2) 其中，第 1 至 11 项在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查验。以上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如未携带或缺项，则按无效标处理。</p>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7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8	响应文件截止递交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截止递交时间：2022年08月18日14:00 地点：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19层
19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2年08月18日14:00 磋商地点：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19层
20	评审办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二部分（十四）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1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自行约定。
22	项目性质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6</u>%（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p>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	<p>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结算时以项目中标价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收取比例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一次性付清。</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八里村支行 账号：61050172370000000288 转账附言：JXZB2022-075代理服务费</p> <p>注：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请将转账凭证、单位开票信息、发票收件人地址信息发至3363927373@qq.com，如有疑问，可致电029-85495286转8009。</p>
24	补充说明	致各供应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于2018年12月27日发布《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请各供应商尽快完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及其它信息（公示期需5个工作日）。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的，后果自行承担。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名词解释

(1) 采购人：彬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要求的单位。

3、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磋商。

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规范和附件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供相关资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分包

不允许，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偏离

不允许，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代理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单位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单位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13、因本次招投标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咸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结算时以项目中标价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收取比例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一次性付清。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八里村支行

账号：61050172370000000288

转账附言：JXZB2022-075 代理服务费

注：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请将转账凭证、单位开票信息、发票收件人地址信息发至3363927373@qq.com，如有疑问，可致电 029-85495286 转 8009。

1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做电子签名。

1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备注：1）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 (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1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二)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三)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四)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五)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六)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七)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八)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质疑函递交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 19 层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 029-85495286 转 8009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组成的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 应翻译成中文。

3、度量衡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 A4 规格的纸张打印。
- 5、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排目录、标明页码。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四）磋商报价

- 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在填写磋商报价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 2、总磋商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

3、采购最高限价

供应商报价大于招标最高限价，大写：玖拾玖万元整，小写：990000.00 元，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4、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5、总磋商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磋商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6、本项目成交后综合单价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最后一次总报价/首次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量及价格的风险因素并包含在此次磋商报价中，若因承包方原因产生额外费用，承包方自行承担。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咸阳市财政局文咸财采购【2021】9号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磋商有效期

1、供应商的磋商从磋商截止之日起，在 90 天内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要求

1、供应商应按要求，准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 3 个)，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照要求签署和盖章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复印（不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但必须加盖鲜章，但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必须相同。否则，评委误读误评的风险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4、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所有副本）均不退还，请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包装。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加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签署姓名全称或加盖私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有明确规定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并正副本分开密封包装，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①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标段号（如有）、地址、年月日、“正本”或“副本”、“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前不得开启”字样。

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电子版文件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正本、副本分开密封。

2、如果封袋（盒）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加写标记或标注不清，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代理机构将拒绝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3、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4、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如果有修改和撤回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名称，使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其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磋商方法及程序

（一）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程序：磋商的全过程分为不公布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符合性及有效性、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1、第一次报价：记录将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供货期等内容，报价不公开。

2、供应商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对于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报价、实施方案、质量保证、近3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4、各供应商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次进行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1）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后，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有权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6、磋商小组以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二次报价为依据，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十二) 开 标

1、采购人将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采购人、监标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4、开标时，进行资格查验，请采购人查验：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 供应商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提供所投农药产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 供应商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注：供应商应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其中，第 1 至 11 项在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查验。

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未携带或缺项，则按无效标处理。

5、请监标人、供应商代表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主持人将当众宣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正副本份数、电子文件份数、签字盖章是否齐全等，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6、采购人做好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主要内容。

7、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三) 评标

1、评审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评标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进行。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关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开标后，采购人、监标人、会将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当发现供应商或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时，将直接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1) 供应商资格不满足磋商资格规定的

(2) 供应商正受到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影响的

2、未通过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符合要求等。如果发现磋商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述上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改：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合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

⑤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无论供应商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

5、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磋商。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评委会判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磋商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8、供应商简单地复印或照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9、评委会可以要求供应商通过澄清说明修正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但是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无效投标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委托书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4) 供应商所提供的证件原件名称、名字与资质文件所提交的资格资料名称、名字不符或在磋商中弄虚作假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缺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字迹辨认不清的。

(6) 质量、供货期任何一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但不含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

(8)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磋商的。

(9)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开标现场所验证件）的。

(10)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使用不平衡报价恶意竞标的。

(11) 专家评审过程中，专家要求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时，电子版文件无法正常打开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文字书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不一致的。

(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13) 磋商证明文件或服务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 磋商中出现串标、围标的。

(16) 磋商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11、比较与评价。评委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12、评标过程的保密。评委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其他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3、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十四)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1、评标原则

-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 质量符合国家各项规定规范标准，供货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 (3) 报价为合理低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项目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人中标；
- (4) 禁止不正当竞争。

1. 评分内容及步骤

1) 评审内容：

a. 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签字齐全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条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4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5	供货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6	报价	投标报价满足最高限价要求的
7	付款方式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注：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时，当任何一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即为不合格，不得参加详细评审，不能作为成交候选单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评审内容为价格、实施方案、质量保证、近 3 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承诺等。

2) 评审步骤：

- A. 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
- B.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
- C. 确定入评单位。

(1) 入评单位条件

- ①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合格单位；
- ②供货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③供应商服务质量符合采购质量要求；
- ④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2) 入评单位确定

全部符合入评单位条件的供应商才能成为入评单位；未成为入评单位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

- ⑤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⑥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项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办法	合格制
详细评审办法	100 分
其中：	
磋商总报价	30 分
实施方案	36 分
质量保证	6 分
近 3 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履约能力	8 分
售后服务承诺	10 分

2. 评标办法

2.1、详细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价格	30分	按照相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	实施方案	36分	1) 针对本项目有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等内容评审，按其响应程度计0~9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等内容评审，按其响应程度计0~9分。
			3) 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按其响应程度计0~9分
		4) 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招标要求，能够提供产品彩页、产品检测报告和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按其响应程度计0~9分；	
3	质量保证	6分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计0~6分。
4	近3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每提供1份近年内(2019年1月1日以后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计2.5分，最高计10分。(同类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5	履约能力	8分	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资金筹措、仓储设施、运输工具、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自主赋3-8分)；
6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包括响应产品质保期内的内容与范围等)。根据响应情况计0-5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供应商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等)，根据响应情况计0-5分。
合计		100分	总得分=1至6项所含内容

3、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实施方案、质量保证、近3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承诺等。依次对比得分高者优先，决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4、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省残联联合出台《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要求进一步促进福利性企业(福利性企业指社会福利企业和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持续健康发展，有效解决残疾人集中就业问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④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4.3、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1、评委会将向采购人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2、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综合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优先，决定成交候选顺序。

3、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进行确认，签订合同等事宜。

（十六）确定成交单位及签订合同

1、确定成交人。代理机构将于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保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的权力，包括对货物数量及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代理机构作为见证方见证。

(2) 如果成交人未能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签约，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将另选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质保期及地点：

- 1、供货期：7 日历天
- 2、质保期：2 年
- 3、供货地点：彬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指定地点。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农药名称	计划采购数量（吨）	备注
1	3%辛硫磷颗粒剂	140	剂型、包装规格不限，要求总有效成分含量 $\geq 3\%$
2	600g/1 吡虫啉	0.173	剂型、包装规格不限，要求有效成分含量 $\geq 60\%$
3	43%戊唑醇	0.692	剂型、包装规格不限，要求有效成分含量 $\geq 43\%$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货物、验收合格，项目实施完成后，一次性付款。

2、供货期、质保期及地点：

- 2.1、供货期：7 日历天
- 2.2、质保期：2 年
- 2.3、供货地点：彬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指定地点

2、质量保证

2.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2 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2、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2.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3、运输及方式

3.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3.2、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4、违约责任：

4.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 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供货期
合计（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货物、验收合格，项目实施完成后，一次性付款。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实施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供货期（期限）：

2、交货并实施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为准。

第六条 运输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
- （2）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咸阳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协议

4、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磋商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格式）

正本/副本

彬州市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农药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XZB2022-075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投标函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监狱企业证明函

二、技术部分

- 1、实施方案
- 2、质量保证
- 3、近3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 4、履约能力
- 5、售后服务承诺
- 6、资质文件
- 7、其他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投标价\供货期\质量标准	总投标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供货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_____（合格/不合格）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设备清单格式，自主报价，需描述清楚所投内容参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详细审阅和研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进行磋商，提供所需一切其它相关服务。

2、我方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本项目供货期为_____，质量达到_____，质保期_____。

4、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做到以下承诺：

(1) 承诺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保证按规定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 同意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愿意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时止为此项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4) 我方理解，采购人无义务必须接受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磋商。

(5) 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6) 同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在此期间，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7) 采购人如需考察我方或用户，我方给予积极配合。

(8) 我方本次磋商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的，并同意可以进一步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资料。

(9)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保持有效（日历天数）。

(10) 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退还投标保证金及结算合同款（如果中标）：

户名（全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请填完整）：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固定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全权处理与该项目磋商、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磋商截止之日起()天内保持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 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实际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并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附表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	供货期				
2	付款方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质保期				
				
				

说明:

- 1、按照商务条款如实填写（包括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部分

1、实施方案

2、质量保证

3、近 3 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4、履约能力

5、售后服务承诺

6、资质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 供应商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提供所投农药产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 供应商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注：供应商应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其他证明材料

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技术部分内容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所含全部内容。

供应商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四、近三年因产品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五、成交后，在工程施工、结算、保修等各个环节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